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BBS，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一時十三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十時正出席)

沈少雄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二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苗凱明先生
鄒穎恒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馮詩韻女士
陳淑芬女士
趙汝洲先生
陳慧娟女士
楊泉清先生
李錦雄先生
余德昌先生
莊慧敏醫生
陳淑媛女士
單 丹醫生
唐建國先生
李志賢先生
梁偉雄先生
吳俊成先生
楊如珊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深水埗
醫院管理局感染控制辦公室副顧問醫生
醫院管理局機構傳訊經理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四)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1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張靜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鴨寮街與北河街、桂林街交界店舖噪音、阻街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0/14)

3.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00/14。

4.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

- (i) 鴨寮街與北河街、桂林街交界有三間店舖售賣數碼產品。過去六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收到八宗關於噪音及阻街的投訴，其中三宗涉及噪音，並曾就店舖阻街作出十一宗檢控。
- (ii) 食環署的主要職責為保持環境衛生，收到投訴時會優先處理防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無牌小販及非法擴張營業的店舖，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積極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根據職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iii) 如有阻街或阻礙行人的情況，署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作出檢控，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至於阻礙署方進行清掃工作者或無牌小販，則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作出檢控，前者最高罰款 5,000 元，後者最高罰款 5,000 元及

監禁 1 個月。

5.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

- (i) 過去六個月，警方一共接獲 164 宗噪音投訴，發出 26 個警告。
- (ii) 警方收到投訴後，會先到現場視察環境。由於主要為軍裝警員執行職務，大部分商戶看見軍裝警員都會自覺調低聲量。若情況依然不理想，警方有機會發出警告。如果店舖不理勸喻，警方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採取票控行動，最高罰款 10,000 元。

6.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在過去六個月共接獲 16 宗噪音投訴，其中約一半來自這三間店舖。經調查後，發現他們會在店舖外使用揚聲器。署方已把投訴轉介警方，而警方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作出跟進。

7.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

- (i) 地政總署主要會就店舖前的固定地台執法。過去六個月，署方共接獲 6 宗相關投訴，包括店舖非法擴張營業的街道管理問題，例如非法地台霸佔政府土地及在行人路擺放貨物。相關部門亦會根據各自的職權執法。
- (ii) 署方收到投訴後，一般會按次序跟進，但若有嚴重僭建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署方會優先處理。
- (iii) 署方會配合民政處統籌處理較複雜的個案。有關地點已納入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五階段，署方會按照時間表參與各階段行動，在行動階段初期會先對相關店舖作出口頭警告，如果情況未有改善則採取執法行動。

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各部門已作跟進，但問題卻愈來愈嚴重。文件中所載地點的地台面積頗大，而兩旁街道都擠滿人群；(ii)是否投訴愈多便會優先處理；(iii)希望能把相關地點納入店舖擴張及清拆地台的行動中；(iv)要求各部門到現場視察；(v)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如何定義噪音。

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相關地點的店舖阻街問題愈來愈嚴重，有些店舖更擴張營業達六呎，令行人難以通過。而店舖爭相叫賣的聲浪亦造成噪音滋擾；(ii)聖誕節臨近，希望政府部門特別是環保署能加強執法。

10.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一直有持之有效的方法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第五階段已把相關地點納作黑點；(ii)噪音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請部門加強管制；(iii)明白部門對店舖擴張有否影響行人流量和街道闊度有既定準則。地政總署、屋宇署及食環署曾合作處理鴨寮街 198 號的店舖擴張問題。元朗區目前正推行先導計劃處理有關問題，待計劃完成後我們可參考其協調部門工作的經驗；(iv)希望政府部門盡力遏止店舖非法擴張，以免其他店舖仿效。

1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第五階段是一個長期計劃，部門應展示更大的決心，讓店舖明白當局日後會更嚴厲地執法；(ii)環保署如何量度噪音、對噪音有何準則，以及根據甚麼標準警告或檢控相關店舖；(iii)店舖擴張及噪音經常同時出現。

12. 衛煥南先生指出，近年相關地點的投訴較多，但部門的回應似是互相推搪。各部門應引用不同條例互相配合或採取聯合行動。

13.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多少個案未能成功檢控；(ii)部門不應在執法前已判定個案很大機會證據不足；(iii)部門應頻密執法，就算不成功也可收阻嚇作用；(iv)繼續

姑息違例店舖，只會造成惡性循環，希望部門能積極面對問題。

14. 主席查詢各部門有多少宗成功的個案。

15.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在過去六個月曾十一次成功檢控涉事的阻街店舖。

16. 陳慧娟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沒有成功檢控的數字。
- (ii) 警方採取先勸喻後檢控的方式，而商戶經勸喻後會降低聲量直至警方離場。警方明白現時的情況，會繼續跟進並採取適當行動，並更積極巡查及檢控有關商戶。

17. 楊泉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及 5 條，發出噪音以致對他人造成煩擾，即有可能觸犯條例，並不需要量度具體音量，而是根據現場執法人員的合理判斷。
- (ii) 由於有關噪音的執法工作屬於警方職權，環保署收到的 16 宗投訴中並沒有檢控數字。

18.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官地，地政總署有權執法，但由於資源問題，署方會就投訴的先後次序進行跟進，若僭建情況嚴重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則會優先處理。舉例而言，在長沙灣道及桂林街交界曾有商戶的地台霸佔大範圍的行人道，經地政總署反覆嚴厲執法後，有關店舖已再沒有霸佔地台，但事件花了很長時間。今次文件提及的地方已納入第五階段行動，當部門完成對鴨寮街及桂林街交界店舖非法地台霸佔政府土地的執法後，便會處理北河街

路段店舖非法地台霸佔政府土地。

19.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部門並未回應是否投訴多便會優先處理；(ii)如果只在第五階段的範圍進行執法而不理會附近的店舖，有機會造成執法困難；(iii)建議政府部門建立有關店舖噪音的資料庫，方便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iv)由於牽涉多個部門，民政處或需擔當統籌的角色。

20.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情況得不到改善是由於當政府部門到現場視察時，店舖只需把聲量調低便不予檢控；(ii)店舖若重犯便應予檢控，否則只會浪費政府資源；(iii)建議部門應加強教育及宣傳。

21.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問題已經持續超過兩年，不明白部門既然能夠執法，為何沒有落實執行；(ii)環保署應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作用；(iii)地政總署既然能處理長沙灣道，為何不處理鴨寮街。

22. 梁有方先生表示：(i)若有真正執法的警員到場，商戶自會收斂；(ii)環保署依現場執法人員的判斷去決定是否檢控比較有爭議性，因此，應設立客觀標準，修訂法例或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權力賦予其他部門。

23.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須落實執法而不可只作勸喻；(ii)環保署如何定義重大地台僭建；(iii)是否會按投訴多寡優先處理。

24.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執法時會考慮店舖阻街的範圍及當時的人流。

25.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支持跨部門到場視察，但由於證人多不願舉證，造成執法困難。

26.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會小心考慮議員意見。

27.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投訴多寡只是執法次序的考慮之一，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再作決定，例如僭建情況嚴重或非法地台僭建於街角導致行人難以通過等，署方都會優先處理。

28. 黃達東先生查詢，政府各部門是否認同文件中提及的位置有店舖阻街及噪音的問題，如果大家都認同，能否展開跨部門的聯合行動處理相關問題。

2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建議：(i)既然有百多宗噪音投訴，警方應在投訴數字較高的店舖進行「放蛇」行動，解決證人不願舉證的問題。店舖知道有相關措施後，便會把聲量適當下調；(ii)應繼續第五階段處理店舖擴張行動，並把有關地址納作黑點，同時希望能加快進入行動階段。

30. 主席有以下意見：(i)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均認為有關地段的噪音及阻街問題日趨嚴重；(ii)民政處應透過聯合行動更有效解決有關問題。

3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第五階段處理店舖擴張行動中的目標地點包括基隆街(介乎欽州街與北河街)、北河街(介乎荔枝角道與汝州街)及桂林街(介乎荔枝角道與汝州街)、桂林街與鴨寮街交界等，現為教育階段，政府部門其後會加強執法。至於噪音問題，剛才警方提及會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勸喻及檢控，相信警方在處理店舖擴張行動期間(行動目的是處理店舖在公眾地方擺放貨物或台階佔用行人路的問題)若發現嚴重噪音問題，也會對店舖作出適當勸喻。

32. 主席總結表示，相關地段的噪音及阻街問題日趨嚴重，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及嚴厲打擊違法商戶、加強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以顯示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以及安排實地視察。

(b) 強烈要求：改善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一帶無牌小販泛濫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1/14)

33.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01/14。

34.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

- (i) 在農曆新年前，食環署和其他部門會在民政處統籌下向有關的店舖及排檔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及警告他們不可將貨物擺放在行人通道上。如有違規，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 (ii) 今年會加派人手到相關地點執法，市民亦可透過熱線 2729 1740 向署方投訴。
- (iii) 署方會向無牌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進行驅散行動，如果無牌小販售賣熟食、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署方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 (iv) 署方在二零一四年年初一至年初四期間收到 23 宗涉及相關地址的投訴，並作出 1 宗無牌熟食的檢控，3 宗檢走經營器具。

35.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

- (i) 警方會先作宣傳教育，派發宣傳單張，並加強與食環署的合作，無論前線人員或是反黑組成員都會做好情報搜集，臨近新年亦會加強巡邏。
- (ii) 呼籲議員向市民解釋如有需要應盡快向警方求助，並提供相關資料，好讓警方能更好分析情報。

36.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一般無牌小販大多在公眾地方擺賣，如有噪音滋擾會由警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執法。

37.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處理永久獨立建築物非法霸佔政府地方。若有聯合行動需要，署方會積極參與處理職權範圍內的投訴。

3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地區管理委員會曾就相關問題作出詳細討論，知悉食環署會有相關的應對措施，亦會與警方合作。如有需要，民政處會配合食環署的教育宣傳工作。

3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今年農曆新年期間桂林街一帶無牌小販造成衛生和安全問題，例如有小販使用滾油，希望食環署明年加強執法；(ii)今年食環署在執法期間檢走經營器具時遇到不少挑戰，希望警方配合，令食環署人員可安全地執法；(iii)既然有這麼多人對這類小食有興趣，政府應物色合適的地點，例如在附近球場設置農曆新年跳蚤市場。

40.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曾嘗試於年初二致電食環署熱線，但至年初五才收到回覆。希望明年熱線有真人接聽，並承諾於接聽電話後多久派員視察投訴地點；(ii)熟食和乾貨均會引起食物安全及排檔防火問題，過去的處理方法欠成效，希望民政處能統籌處理。

41. 主席查詢每年春節都有類似問題，食環署和警方如何保證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42.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已預早加派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 (ii) 由於熟食牽涉食物及公眾安全，署方一定會審慎處理無牌熟食小販問題。若乾貨檔口阻塞大廈梯口，署方亦會採取行動。
- (iii) 球場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範圍，但如需食環署協助，署方亦會盡力協助。

43.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一直有協助食環署執法，例如於本年年初三與該署採取聯合行動拘捕小販，所以警方會在能力及人手許可下與其他部門合作。

44. 主席查詢食環署和警方在春節期間如何調配人手。

45.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今年會加派人手在有關地點執法。

46. 陳慧娟女士強調春節期間警方的人手主要分配在維持治安方面，但希望能在維持治安之餘，亦能分配人手與食環署合作解決有關問題。

47.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由於關乎食物及行人安全，所以支持政府部門下決心作預先部署，並加強管理和宣傳工作；(ii)建議區議會和政府部門向市民傳遞有關訊息；(iii)在保障公眾及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可考慮物色地方設立新年墟市。

48.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意見：(i)認同應讓附近居民和商販知悉相關資料，並建議食環署去信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及商販，讓他們有所準備；(ii)雖然很多人喜歡「桂林夜市」，並有集體回憶，但他們未必知道夜市對居民的影響，所以要多加宣傳。

49.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擺賣人士多為基層市民，應讓他們了解政府不會容忍非法擺賣行為；(ii)雖然球場是康文署管轄範圍，但應由食環署牽頭與康文署研究是否可以設立新年墟市。

5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無牌小販屬食環署職權範圍，而署方亦已就相關問題作出部署，並會與警方緊密合作。食環署若需進行宣傳教育，民政處亦會積極配合，例如通知附近法團食環署的熱線電話號碼。

51. 主席有以下查詢：(i)熱線是否由真人接聽；(ii)物色新年墟市舉辦地點應由食環署抑或康文署主導。

52.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熱線是由真人接聽，如果電話正在使用中，會有留言信箱功能，而熱線只有一條線。

(ii) 如果在康文署的場地，便應由康文署的條例管轄。

53. 主席有以下意見：(i)如在康文署的地方開設夜市，通常需要競投和投標，小販不一定願意參與，但如免費舉辦便會令其他地區覺得不公平；(ii)當務之急為如何加強管理這些小販。

54.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認為解決農曆年間鴨寮街及桂林街一帶小販問題的關鍵是加強宣傳教育及管理；(ii)相關部門宜提早張貼告示，並加派人手以加強對衛生、噪音、治安，以及食物安全的監管。委員會亦希望政府考慮在適當地方開設夜市，使之能有序進行，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c)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2/14)

55.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102/14。

56.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

(i) 路政署負責清理街道上及行人路上棄置的建築廢料，環保署則負責檢控。

(ii) 在過去十個月，署方每月平均收到約 100 宗投訴，並透過承建商每月平均清理約 65 宗建築廢料個案，總重量約 250 噸。鑑於個案日增，署方會優先處理行車路上的垃圾，如果承建商找到非法棄置廢

料者，署方會代為通知環保署和警方。

57.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

- (i) 環保署就此問題已加強巡查及伏擊行動，亦已針對此區棄置廢料的模式調整伏擊行動的時間至裝修承建商完工的時間，並特別巡查曾收到投訴的街道，讓區內市民知道署方一直關注此問題。署方在九至十月期間進行了 143 次巡查及伏擊行動，巡查時會留意附近大廈的裝修工程。另外，署方會參照屋宇署小型工程名冊上的樓宇，主動聯絡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和裝修單位的業主，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署方在巡查時會查詢承建商的資料，以便日後跟進。
- (ii) 署方現正準備在不同地點張貼約 1.5 米乘 1 米的大型告示，包括永康街垃圾站、海壇街近寶血會嘉靈學校、荔枝角道近宏昌大廈、南昌街 182 號、福榮街 30 號及瓊林街垃圾站。
- (iii) 署方歡迎市民舉報及提供協助，例如提供影片或車牌號碼，舉報熱線為 2838 3111。署方在九月份也曾根據路政署承辦商的資料採取檢控行動。
- (iv) 環保署一直與食環署及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

58.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政府於二零零九年起就建築廢料問題設立調節機制，由環保署統籌地政總署、食環署、屋宇署及漁護署等相關部門。如果建築廢料附近有家居或有機垃圾，食環署會負責處理及採取執法行動。

5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近月亦有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而且多棄置在街道上，有理由相信有車輛把廢料集合再棄置在不同地區；(ii)雖然環保署有成功檢控的個

案，但仍需加強教育工作。電視上只宣傳非法棄置大型建築廢料可被監禁，其實亦有需要宣傳棄置小型廢料的罰則；(iii)不守法者往往是屋宇署小型工程名冊上的承建商的僱員或不在名冊上的承建商；(iv)希望署方在又一村擺放一些宣傳板；(v)現時，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已集合街道上的小型廢料，以方便路政署處理，但仍需要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以解決問題；(vi)希望環保署盡快檢視現行的建築廢料收費計劃，研究如何處理小型建築廢料。

60.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環保署的檢控個案是針對棄置廢料者抑或承辦商；(ii)問題仍然嚴重，勸喻信似乎作用不大；(iii)建議相關部門協調工作時間，例如環保署可安排在食環署及路政署清理廢料後作巡查及伏擊行動；(iv)支持檢視現行的建築廢料收費計劃。有些地盤會紀錄所產生和運送到堆填區的廢料數量，建議透過修例把此制度擴展至大型樓宇的維修工程。

61.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環保署何時會發出勸喻信及發信對象為誰；(ii)為何巡查和伏擊數字遠高於檢控數字。署方應檢討巡查和伏擊的方式，才能提高巡查的成效；(iii)成功檢控的罰則為何；(iv)除了讓承建商清楚罰則內容，亦須向市民宣傳，例如張貼海報或設立熱線。

62. 秦寶山先生查詢環保署派了多少人員到深水埗區處理非法棄置廢料；有否特遣隊專門負責；會否安裝流動性監控系統於黑點；或與其他部門合作，例如借助警方的監控系統搜集資料。

6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無論違法人士棄置多少廢料，路政署亦會一一處理，這等於變相鼓勵棄置廢料的行為；(ii)環保署應找出大廈維修完成的日期，然後於適當位置加強巡查以收阻嚇作用；(iii)監禁六個月的罰則可能過輕，難收阻嚇之效。

64. 黃達東先生指出，違法人士棄置廢料時，通常沒有署方

人員在場，署方如何有效執法。

6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認同環保署應交代調派了多少人手到深水埗區處理非法棄置廢料，如果不足便應增派人手；(ii)如果署方收到投訴才視察，便難以成功檢控，建議參考警方居民聯絡點的舉報計劃，聯絡棄置黑點附近的居民或商戶；(iii)除大廈維修，單位裝修亦會產生廢料，環保署應多加留意。

66.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環保署應做足準備，因為日後堆填區會提高對建築廢料的收費，將有更多人鋌而走險非法傾倒廢料。署方應找出區內在何時及何地會有比較多工程完成和棄置的廢料，然後調動人手往有關黑點伏擊；(ii)應加強宣傳；(iii)如果罰則沒有阻嚇性，可向立法會申請調整罰款額。

67.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部門雖嘗試處理問題但卻不成功，因此應該拓展新思維，例如參考房屋署設立專責隊伍檢控非法佔用公屋人士；(ii)既然難以增聘人手，可考慮設立獎勵性的檢舉計劃；(iii)部門雖然已採取各種方法處理問題，但為何檢控數字仍然偏低。

68.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按照先後次序積極清理行車路、行人路和後巷的建築廢料。雖然路政署不能執法，但若發現有人違法，署方會主動聯絡環保署。

69. 楊泉清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環保署可安排在又一村懸掛告示，將於會後與議員商討詳情。
- (ii) 署方除了會留意小型單位的裝修工程，亦會注重樓宇更新大行動中的樓宇及建築地盤。署方不時會舉辦環保座談會及工作坊讓建築業界參與，介紹與環保相關的法例，提升業界的環保意識及提醒他們遵

守有關法例。

- (iii) 檢控工作取決於署方搜集的證據是否充足而定。
- (iv) 署方會向巡查時發現現正裝修的單位和屋宇署小型工程名冊上的樓宇發出勸喻信，內容包括如何處理建築廢料、相關法例的要求和罰則及舉報方法。《廢物處置條例》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執法人員可視乎情況發傳票或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v) 設置監控系統涉及私隱問題，須考慮區內人士的意見。署方現時只在將軍澳及屯門設置監控器，而兩個地方都屬較偏遠地方。
- (vi) 署方一直與其他部門有緊密聯繫，例如署方九月份的檢控個案是依靠路政署的承辦商提供資料，而十月的3宗檢控個案是署方伏擊行動的成果。檢控成效有賴各部門的通力合作及市民提供的協助。
- (vii) 會向部門反映有關收費計劃的建議並小心考慮。

70. 趙汝洲先生重申，依照現時機制，署方主要處理家居和有機廢料。若發現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會通知環保署跟進。

71.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應設立專責隊伍處理有關問題，主動在黑點搜證，而不是等待投訴；(ii)現時舉報並沒有獎賞，市民舉報的動力較低。

72.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環保署再解釋勸喻信的用途；(ii)九月至十月的檢控個案的原則是定額罰款或傳票；(iii)希望環保署在每次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執法數字。

73. 苗凱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路政署恆常在報

告中提供清理建築廢料的數字，方便對比成效；(ii)四宗檢控個案的進度。

74. 主席追問設立專責隊伍處理有關問題及設立舉報獎賞計劃是否可行。

75. 余德昌先生表示同意恆常報告清理建築廢料的數字。

76.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

(i) 會向署方反映設立專責隊伍的意見。

(ii) 九月的檢控將用傳票檢控承辦商。至於十月的檢控，由於涉及的棄置廢料數量較少，會以定額罰款通知書直接檢控棄置廢料的人士。

(iii) 署方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及承建商發出勸喻信，並提醒管理處若發現違法行為，可向環保署舉報。

77. 主席查詢非法棄置廢料的最高及最低罰款是多少，曾否有人因此入獄。

78.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暫未有相關數字。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會後提供了相關數字。過去半年，最低罰款 1 千元，最高罰款 2 萬元。去年亦有 1 宗判刑 1 個月，緩刑 1 年的個案。]

79. 主席總結表示：(i)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有惡化趨勢，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在橫額、單張及電視宣傳廣告中清楚列明罰則；(ii)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巡查(特別是棄置黑點)，嚴厲檢控及打擊違法承辦商，並對建築廢料收費進行檢討。

(d)-(e) 防患未然 關注深水埗蚊患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3/14)及鼠患不休 如何解決？(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4/14)

80. 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署及醫管局就文件 104/14 所提交的書面回應(區議會文件 112/14 及 113/14)。

81. 由於兩份文件有關連，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82. 江貴生先生介紹文件 103/14 及 104/14。

83. 趙汝洲先生以投影片及補充文件輔助介紹食環署處理蚊患和鼠患的詳情如下：

- (i) 蚊的生長週期分四階段卵、幼虫、蛹及成虫，大約七天便完成整個週期。
- (ii) 全港有 44 個監察地點，每個地點約有 50 個誘蚊產卵器，每個誘蚊產卵器至少相隔 100 米。
- (iii) 署方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制訂放置誘蚊產卵器地點準則，置放位置包括醫院附近、人煙稠密或曾發生本土登革熱的地點。
- (iv) 長沙灣、荔枝角及深水埗區各有約 50 個誘蚊產卵器，但署方不會公布誘蚊產卵器的確實位置以防他人干擾蚊杯。
- (v) 鼠蚤指數的計算方法為鼠蚤數量除以老鼠樣本的數目。食環署會定期在不同的生活小區進行鼠蚤指數調查，評估該區發生鼠疫的風險。二零一一年主要在寮屋區和排檔進行，二零一二年主要在街市和副食品市場，二零一三年主要在後巷，二零一四年

則主要在鄉郊和半鄉郊的屋邨。

- (vi)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當鼠蚤指數高於 1 時，鼠疫傳給人的潛在風險有所增加，署方會採取滅鼠和滅蚤的行動。
- (vii) 如接獲私人地方的鼠患投訴，署方會立即派人巡查，並向相關管理人員提供處理鼠患的知識和技術。署方未有備存過去三年巡查深水埗區私人地方鼠患的數字。
- (viii) 如私人地方發現有鼠患，署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該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通知，規定其於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將指明的處所潔淨，並按照通知內的指示滅鼠，否則即屬違法。
- (ix) 署方會根據最新的鼠患指數、相關投訴紀錄及鼠蹤情況放置鼠籠或毒餌，並因應實際情況更改放置的地點和數量以提高成效。
- (x) 基於公眾安全問題，署方並沒有使用捕鼠夾。
- (xi) 署方一直盡力提高公眾的防鼠意識，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滅鼠行動，二零一五年會有兩期大型的滅鼠運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把食環署的投影片及補充文件(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4/14 至 118/14)發送予全體委員備悉。]

84. 莊慧敏醫生回應表示：

- (i) 醫管局一直有向衛生署匯報登革熱個案，因為登革熱是法例規定須上報的傳染病，局方會透過電子平台和電話與衛生署溝通。

- (ii) 由於本地爆發第三宗登革熱個案，局方與衛生署已加強對登革熱的檢測，主要針對住院的病人。
- (iii) 一旦登革熱爆發並影響急症室正常運作，局方會先評估風險再考慮是否需要啟用應急診所。

85. 單丹醫生回應表示：

- (i) 登革熱由登革熱病毒引起及由伊蚊傳播，而埃及伊蚊較易傳播此病毒。不過，香港並未發現埃及伊蚊，傳播登革熱病毒的多為白紋伊蚊。過去十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有 505 宗登革熱確診個案，每年大約 30 至 103 宗，大部分由外地傳入。本地感染個案曾在二零零二年(20 宗)、二零零三年(1 宗) 和二零一零年(4 宗)出現，經採取控制措施後情況受到控制。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一月十六日)有 102 宗確診個案，其中 3 宗為本地感染個案。
- (ii) 今年 3 宗本地個案中有 2 宗與建築地盤有關，其中兩名患者曾在西營盤的港鐵建築地盤工作，並在潛伏期期間被蚊叮咬，第三名病患者則曾在青衣住所及青衣東北公園被蚊叮咬。
- (iii) 有關衛生防護中心於登革熱問題上的角色載於文件 112/14。如有需要，議員可向署方索取宣傳物資，以便向市民宣傳如何預防被蚊叮咬及清除積水。

86.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

- (i) 深水埗八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平日的清潔工作由清潔承辦商跟進，承辦商會與駐場職員互相配合，每日巡查指定範圍，如發現有老鼠或蚊，中心職員便會指示清潔工人立即清除積水或放置鼠餌。

- (ii) 如發現蚊患或鼠患嚴重，處方會要求承辦商根據合約完成特別的滅蟲服務，包括放置捕鼠籠、鼠餌和噴蚊油等。另外，合約亦要求承辦商每年提供兩次滅蟲服務。

87. 唐建國先生回應表示：

- (i) 康文署負責轄下場地的滅蚊和滅鼠工作。
- (ii) 今年收到 12 個場地的 19 宗蚊患投訴，根據食環署的四級分類，場地上的蚊患指數多為一至二級，情況僅屬輕微。署方每天均會派員巡視場地，如發現積水便會即時處理，如有蚊患投訴亦會與清潔承辦商合作跟進，如噴灑蚊油和使用蚊沙。署方亦有張貼食環署提供的海報以作宣傳。
- (iii) 今年在 11 個場地共收到 11 宗鼠患的投訴。本署每天也會派員巡視場地，如發現問題會尋求食環署意見，使用適當藥粉或由專業承辦商處理。最近署方獲悉長沙灣遊樂場懷疑有鼠患，感謝食環署派員視察，其後證實並無鼠患問題。
- (iv) 整體而言，署方轄下場地的蚊患和鼠患問題並不嚴重。

88. 李志賢先生回應表示：

- (i) 房屋署根據食環署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級別處理蚊患：一級的時候署方會注意屋邨環境衛生，避免積水，做足宣傳教育工作；二級的時候會制訂合適的巡查，加強清除積水及施放蚊油；三級的時候更會於大堂張貼通告及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知居民警戒級別，而屋邨辦事處會特別成立防蚊清潔隊，加強巡查；四級的時候，除執行第三級的工作

外，更會根據食環署的建議加強控蚊工作。由於有屋邨管理扣分制，居民如有積存污水導致蚊患將會被扣五分。

- (ii) 在房屋署轄下的地盤，地盤承建商會在雨季期間加強防蚊措施，例如安裝滅蚊設備、每天清除積水及每星期在渠道噴灑蚊油；而滅蚊公司每月進行滅蚊工作，署方則每週派員巡查。由於新增登革熱確診個案，署方在冬季會加強防蚊措施。
- (iii) 當食環署的鼠患參考指數超過 20%，政府相關部門便會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統籌滅鼠工作。教育方面，署方會在屋邨大堂張貼通告及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醒居民鼠患已達警戒級別，並配合食環署放置捕鼠器及鼠餌。
- (iv) 當蚊患嚴重時，署方會以不同途徑提醒相關管理公司提高警覺。

89. 吳俊成先生回應表示：

- (i) 學校就傳染病訂有通報機制，包括登革熱。如學校察覺或懷疑有部分學生有相同病症或疾病，便會傳真相關資料至衛生防護中心和教育局。局方會留意該區其他學校會否有相同情況，如有便會根據中心的指引進行防疫工作。
- (ii) 局方鼓勵學校做足防蚊和防鼠工作。由於學校的花園、斜坡和天台容易有積水，所以如有人報告被蚊叮咬便會採取針對地清除積水。
- (iii) 食環署如果發現學校附近有積水，便會透過局方提醒學校清除積水。

(iv) 無論蚊患指數高低，局方也鼓勵學校經常清除積水。

(v) 由於學校較少存放食物，所以暫時未有鼠患的問題，但局方也會提醒學校有關問題。

90. 衛煥南先生查詢，部門為何沒有提醒議員參加食環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推廣防鼠及防蚊活動。

91. 韋俊彥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透過各議員自行選擇的通知模式(傳真或電郵)，向所有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委員轉寄食環署的邀請信。

92. 衛煥南先生表示，民協成員於會前提交了 31 條與防蚊相關的問題，但只有其他黨派成員出席活動，查詢為何部門未有著緊邀請民協成員出席。

93. 主席表示一方面議員應留意文件，一方面政府部門或需檢討現時的通知方式。

94.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登革熱問題嚴重，政府各部門都有加強滅蚊，但私人地方需要業主自行處理。當深水埗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有部分為零時，政府如何鼓勵私人物業業主防蚊，「三無大廈」又有何措施；(ii)直至目前為止，香港沒有人死於登革熱，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病人一般都會自行痊癒，市民容易因此掉以輕心，宣傳方面應著重登革熱的危險性，讓市民更重視滅蚊；(iii)荔枝角區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為零，但荔枝角區很大，有機會有部分位置可能仍有蚊患；(iv)坑渠蓋的鑰匙孔經常有積水，曾經有部門以膠紙封住孔口，但外觀較差，能否改變渠蓋設計；(v)鼠患指數 10%或以下為輕微，但食環署如何釐訂有關指數。

95.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早前有報導指有些蚊杯已經乾涸、翻側、甚至在杯面噴灑蚊油，所以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未必準確。食環署多久檢查一次蚊杯；(ii)有報導指

在氣溫只有九度的情況下，蚊仍可生存，如報導屬實，即不論夏天或冬天，蚊也可以在香港滋生；(iii)蚊鼠滋生的黑點包括康文署轄下場地、石硤尾一些地盤、空置的唐樓和校舍，希望康文署、房屋署、教育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能加強巡查。

96. 衛煥南先生查詢，如果在房屋署轄下的地方發現誘蚊產卵器指數較高，房屋署自己會否受罰。

9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街坊投訴舊樓有積水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視，其他地方可能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ii)近來收到不少涉及蘇屋邨重建項目附近的蚊患投訴，會否是蚊杯受干擾以致現實與數字不符，例如保安道球場亦有使用黃色膠紙捕蚊，顯示康文署亦知道該處有蚊；(iii)衛生防護中心的小冊子未有清楚提及內地的蚊患情況，而只提及死亡率不足 1%，容易令市民掉以輕心，希望中心能改善單張內容；(iv)鼠餌的成效如何，若效果不佳，會否有更佳選擇；(v)曾有街坊反映家中出現老鼠，在進行掘地工程時亦有發現大量老鼠。建議部門進行掘地工程時若發現鼠窩，應立即通知食環署跟進。

98. 陳偉明先生表示，雖然不同的部門職權各異，但處理此問題屬於食環署的專長，所以民政處只應作統籌，而食環署應更積極參與並設計方案或做技術支援。

99. 劉佩玉女士表示，後巷清潔問題很重要，食環署責無旁貸。深水埗現時由於先導計劃獲得更多資源，民政處應加強部門協作。

100.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雖然數字顯示蚊患問題減少，但市民並未反映問題有所改善，只以伊蚊類蚊作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指標未必足夠，政府為何只以伊蚊類蚊作指標；(ii)富昌區附近有不少地盤不時收到蚊患投訴，政府部門對地盤的監察未必足夠；(iii)各部門需要加強協調。

101.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文件顯示荔枝角區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為零，但仍收到不少住戶投訴，希望食環署確認數字是否為零；(ii)市民亦關心地盤的蚊患問題，尤其是港鐵的地盤，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巡查。

102. 吳貴雄先生表示，香港物質豐富，人口密集，適合老鼠滋生，如果沒有食物，老鼠自然不能滋長，所以食環署須加強向食肆的宣傳，提醒食肆處理好廚餘。

103.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i)麗安邨曾捕獲大量老鼠，後來發現牠們沿著污水渠出入。房屋署先後為污水渠加上渠蓋及在渠身加上滑油，但老鼠不久即適應，投訴亦再次增加。最後署方把渠蓋加大，才成功減少鼠患，其他屋苑可以此作參考；(ii)麗閣邨曾有蚊患，但房屋署在針對住戶投訴的地方增加噴蚊油的次數後，蚊患問題得以改善，此成功例子同樣可供參考。

104. 苗凱明先生表示，石硤尾地盤接近山邊，而耀東街附近有重建計劃和大排檔，衛生較差，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

105.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坑渠蓋的鑰匙孔須由相關部門處理。
- (ii) 蚊患和鼠患指數的準則由署方防止蟲鼠事務諮詢組釐定，他會向該諮詢組反映議員的意見。
- (iii) 已提醒承辦商不可於蚊杯附近噴灑蚊油。
- (iv) 如果有個案投訴私人物業出現鼠患或有潛在蚊患風險，署方會聯絡有關業主進行調查。署方亦曾進入耀東街附近物業查察，並提供改善建議。
- (v) 署方每次使用鼠餌後均會檢討成效並調整鼠餌成

分以加強效果。

(vi) 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並非署方的唯一指標，投訴個案和實際情況亦是考慮因素。

(vii) 主題滅蚊運動亦包括區內地盤，署方在目標地址附近的後巷和食肆亦會加強執法。

(viii) 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在蚊患黑點加強滅蚊工作。

106. 單丹醫生回應表示，登革熱是由登革熱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共有四種血清型，每一型均可引致登革熱及更嚴重的登革出血熱。第一次感染登革熱的病情一般較輕，病癒後對該類型病毒會產生免疫能力，但若隨後感染其他類型的登革熱病毒，則出現登革出血熱的機會較高。登革出血熱的死亡率不足百分之一。她感謝議員對衛生署單張所提意見。

107. 李志賢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就石硤尾地盤的情況所提意見，並會加強監察工作。

108.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政府在報紙和電視宣傳教育提及傳染病死亡率很高，與衛生署回應所指的百分之一有明顯出入；(ii)請房屋署留意蘇屋邨的地盤，因為街坊懷疑該處滋生蚊蟲。

109. 衛煥南先生追問，如果在房屋署轄下的地方發現誘蚊產卵器指數較高，房屋署自己會否受罰。

110. 主席詢問房屋署接到食環署轉達的投訴後會如何處理。

111.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如果在房屋署轄下的地方發現蚊蟲滋生，食環署會要求房屋署改善。

112. 李志賢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會請署方一併留意石硤尾和蘇屋邨地盤的蚊患情況。

(ii) 如果接到投訴，會與食環署一起巡視地盤並向承建商發出警告。

113. 單丹醫生回應表示，登革出血熱死亡率為不足百分之一，而近期宣傳教育較多的伊波拉病毒病的死亡率則可高達百分之九十。

114. 主席表示，宣傳單張的作用是引起市民的關注，如果列明死亡率只有百分一，可能令市民鬆懈，倒不如不寫。

115. 衛煥南先生表示，政府部門只須加強協作而無須受罰，但私人樓宇如有類似情況卻須受罰，有欠公平。

116. 主席回應表示，政府部門已回應相關問題，但請房屋署加緊監管承建商。

117. 主席總結表示：(i)本港出現三宗本地登革熱個案，政府部門應認真對待，以免成為風土病。當局應關注周邊地區爆發登革熱，在出入境口岸實施必要的措施；(ii)另外，鼠患問題嚴重，對市民的健康造成影響，應在蚊鼠滋生問題嚴重的地方，例如食肆、地盤、水渠、批發市場及街市採取措施，清除積水，並廣泛宣傳滅蚊滅鼠的訊息；(iii)若有嚴重蚊鼠滋生個案發生，各部門應加強協作，採取必要的緊急應變措施。

118. 梁有方先生表示，過去兩個星期都沒有收到食環署有關推廣防鼠及防蚊活動的邀請電郵。

119. 韋俊彥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是按照各議員之前自行選定的方式，透過傳真或電郵發送邀請，而衛煥南先生和梁有方先生選擇以傳真作為通訊模式，如有需要可與秘書處聯絡改變通知方式。

(f) 野鴿為患 何時方休？(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5/14)

120. 鄒穎恆女士介紹文件 105/14。

121. 趙汝洲先生以補充文件 118/14 輔助回應：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食環署檢控餵飼野鳥的個案數字為 8 宗，檢控人員是以傳票方式檢控重犯者。
- (ii) 日後署方除了派出制服人員外，亦會派便衣人員在不同時段到黑點巡視。另外，署方會透過宣傳車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讓市民知悉餵飼野鳥的害處、潛在風險及法律責任；又會在黑點張貼海報及橫額，加強清洗和消毒黑點。
- (iii) 文件提及的行人天橋的清潔並非由署方負責。

122.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共接到 226 宗有關野鴿的投訴和諮詢，八成投訴涉及公眾地方。署方收到投訴後會到現場採集鳥糞樣本，而所採集的 980 個樣本全部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日後署方會派發宣傳單張及借出捕鴿籠。
- (ii) 新式捕鴿籠需要遙遠控制，而且需要關上兩邊的門，但有些野鴿會在中間逃脫。其後署方與新的供應商研製出單邊門的捕鴿籠，但經試驗後發現捕獲的野鴿越來越少，所以現正檢討如何提高捕鴿的成效。
- (iii) 署方亦須考慮如何處理捕獲的野鴿，因為部分愛護

動物團體非常關心這議題。署方須尋找適合野鴿生存的地方進行放生。不過，如果繼續有人餵飼野鴿，始終會吸引其他野鴿到深水埗區，所以署方正與獸醫商討在野鴿的腳上套腳環，以了解牠們是否會飛回深水埗區。

123.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野鴿有記憶力，所以一定會飛回本區；(ii)建議設立收容所收容野鴿或為牠們做絕育手術。

12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食環署的工作，見到署方近半年加強力度處理問題，亦明白署方面對的困難。曾見到署方人員檢控相關人士後會教育他們，雖然部分人冥頑不靈，但希望署方繼續努力；(ii)漁護署有否在深水埗區黑點試驗捕鴿籠，希望署方能提供具體的試驗時間；(iii)對港鐵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早前發現長沙灣站 A1 出口的光碟被移除，雖已去信港鐵公司，但亦希望秘書處或主席能跟進光碟被移除的原因。

125.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見到食環署近年來的努力；(ii)要弄清楚問題的本末，不讓人餵飼野鴿並非問題之本，使用捕鴿籠或其他方法令野鴿不能滋長才可真正解決問題；(iii)有市民特意在地鐵站附近位置不定期，甚至凌晨時分餵飼鴿，如果在辦公時間巡視會比較難捉到犯人，而穿著制服去處理更會影響成效。署方應派便衣人員執法，並加強宣傳；(iv)希望房屋署協助貼上較大幅的橫額告示，並以委員會名義去信港鐵公司要求他們提供電力和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方便舉證；(v)希望漁護署盡快在黑點試驗捕鴿籠，否則難以讓街坊信任；(vi)野鴿放歸自然後便須依循適者生存的自然規律。

126. 衛煥南先生追問文件中的行人天橋及大廈外牆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潔。

127. 楊如珊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較難尋找合適位置建立野鴿收容所，但會向署方反映。
- (ii) 外國為野鴿絕育大多使用口服的避孕藥，但該種藥物須每天服用，而且須有專人看著藥物是被野鴿吃掉，以免有人或動物接觸到或誤服。由於口服的避孕藥須混合在野鴿食物中，有機會吸引更多的野鴿聚集。
- (iii) 署方曾在西區副食品市場試驗捕鴿籠，現考慮在深水埗區黑點試驗。但署方會繼續研究如何處理捕獲的野鴿，並盡快向議員報告試驗時間和具體方案。

128. 趙汝洲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會繼續食環署現時的策略，亦會與房屋署跟進能否懸掛大型的橫額，並轉達安裝閉路電視的訊息至地鐵公司。
- (ii) 文件中提及的天橋並非由食環處負責，估計是由房屋署負責。

129. 主席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未捉到野鴿便先思考如何處理，只會令問題難以解決，現在問題和半年前一樣沒有進展；(ii)如果野鴿進入捕鴿籠後可輕易逃脫，顯然捕鴿籠的設計有問題；(iii)不應只考慮愛護動物團體的意見，亦應考慮被野鴿滋擾的市民的意見；(iv)贊成以收容所暫時收容野鴿；(v)何時可使用大型捕鴿網。

130.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大型的捕鴿服務由一個外國供應商提供，但他們回覆暫時未能提供該項服務。署方會與獸醫研究何時開始使用新式捕鴿籠捕捉野鴿，然後找出合適的處

置方法野鴿並向議員報告計劃內容。

131.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市民沒有責任顧及野鳥的生養死葬；(ii)設計整盤計劃已超過半年，構思的時間逾兩年，感覺是在拖延時間；(iii)希望主席要求各部門通力合作加強清潔，而房屋署應有更大承擔。

13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漁護署不可能以這麼長時間構思如何處理捕鴿網，署方至今未有全盤計劃，實在令人難以信服；(ii)市民並非要趕絕野鴿，而問題亦非一朝一夕。現時採用的光碟和尖刺不能有效解決問題，擔心在定期檢驗樣本前已影響到居民。

133. 主席總結表示，野鴿問題長期得不到解決，希望政府部門，特別是漁護署切實處理。委員會又對港鐵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要求秘書處去信港鐵反映議員意見，以及要求房屋署落實元州五期及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6/14、107/14、108/14 及 109/14)

134.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106/14。

135.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107/14。

136. 趙汝洲先生介紹文件 108/14。

137. 楊泉清先生介紹文件 109/14。

13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和意見：(i)早前有市民投訴榮昌邨有大型垃圾積存三個月未清理，後來向食環署反映才獲清理，希望部門多加留意；(ii)東京街西村路交界及榮昌邨、富昌邨附近，仍有非法晾曬問題。

139. 梁有方先生表示，排檔販商收工後隨處棄置垃圾，有機會引致鼠患。

140. 主席促請相關政府部門需多加留意有關問題。

議程第 3 項：其他事項

14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